



政風案例

曾因接受性招待判刑 公路總局貪官又被 抓包接受旅遊招待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(已更名為交通部北區養護工程分局)中和工務段魏姓幫工程司，因向業者收賄還接受「性招待」，被判刑 3 年 8 月確定；新北地檢署查出，他還向不同業者收賄 55 萬元，去年底將他起訴後，又發現魏接受另 1 家業者招待，11 度赴香港、澳門旅遊，幫業者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，今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他追加起訴。

檢方調查，魏男從 2002 年起至 2012 年間，在一工處中和段擔任工務員，負責中和段發包工程監造業務，從 2012 年起至 2018 年間升為一工處幫工程司，2018 年 10 月再降為工程員。

檢方調查，魏男曾因向 2 家業者收賄 20 萬元、SONY 手機，並 9 度到台北市林森北路、桃園、台中等地酒店喝花酒，其中 4 度帶小姐出場接受「性招待」，酒店及小姐費用 26 萬餘元，全由業者買單，因此被判刑 3 年 8 月確定。

檢方追查，2010 年及 2017 年間，魏男在辦理兩項標案時，向另 2 家業者索取 55 萬元賄款後，幫助業者順利取得標案款項，去年 12 月間，依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魏男。

檢方又發現，魏男在 2006 年至 2011 年間，辦理其他 8 項標案時，又接受業者招待，赴香港、澳門旅遊，費用近 11 萬元，事後幫業者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，因此依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將他追加起訴，並以他自白繳回全數犯罪所得，請法院依法減輕其刑。(轉載自 2024/01/24 自由時報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- ◎ 下班門窗電源要關好，機關設施安全有保障。
- ◎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，改進安全防護缺失。

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【公務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】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(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)

法務部反貪腐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